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一批 2021年12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属基本事实	不属实						
7	D2HL202112030013	哈尔滨市道外区滨江街甲92号滨江新城小区D区旁铁路滨江货运站,没有隔音设施,铁路作业时噪音扰民严重。	哈尔滨市道外区	噪音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16年中央边督边改工作组交办信访案件至今,地方职能部门与铁路部门相互配合,积极解决问题。铁路部门调整车次,减少货运量,改造滨江站货场环境,2019年6月将原有露天仓库改建为全封闭仓储库。道外区政府定期开展实地踏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滨江新城小区建设单位好民居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019年9月委托第三方噪声监测机构进行检测,确定铁路路面及铁轨搭接处为主要噪声源,出资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实施货场道口铺面降噪降噪工程,2019年12月开工,2020年1月竣工,工程质量合格。2020年7月,再次委托检测机构对降噪整改点位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数据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敏感区噪声均值由63.1dB(A)降至56.4dB(A)。 2021年12月4日,接到信访举报事项后,针对群众反映“小区D区旁铁路滨江货运站没有隔音设施,铁路作业时噪音扰民严重”的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踏查,发现两方面问题:一是滨江站站内存在货场,空车配货企业露天装车作业产生噪声;二是来往列车行驶过程中,车轮与铁轨摩擦产生噪声。	是		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小区D区靠近滨江站货场一侧及周边区域开展系统评估,预计在30日内形成评估结论。运用评估结果,及时协调铁路部门围绕货场噪声源、车辆噪声源和环境敏感点,在现有的噪声防治措施基础上,进一步进行系统优化,一是由铁路部门安装隔声设备设施,从硬件上尽可能阻隔噪声;二是加强管理,减少列车运行过程中人为造成噪声的因素,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从源上治理噪声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HL202112030010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德街13号院内,有一处汽车修配厂,室外作业及进出车辆噪声扰民严重,且机油异味刺鼻,并污染小区路面。	哈尔滨市南岗区	噪音,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目前,汇丰达汽车修配厂已搬离,宏城汽车修理部已经停止经营,正在装修新址,正做搬离准备;金腾达汽车修理部已停止经营行为。 2021年12月5日下午及2021年12月6日上午,哈尔滨市南岗区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和站前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约谈了还未搬离的金腾达汽车修理部、宏城汽车修理部经营者。这两家经营者承诺2022年1月31日搬出,搬出前不在现址继续经营,并且均已签订不再继续经营承诺书。	是		哈尔滨市南岗区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组织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整改问题不再反弹,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利益。			阶段性办结	无	
9	D2HL202112030009	哈尔滨市尚志市亚布力镇亚布力林业局局青云林场内,有人大面积毁林,建设玫瑰园、养鱼池、房屋等设施。	哈尔滨市尚志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调取黑龙江省亚布力林业局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中云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同,查阅黑龙江省亚布力林业局有限公司青云经营所职工耕种多种经营用地,是无立木林地,无毁林现象。 经调查,黑龙江中云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在玫瑰园外东南方掘挖养鱼池,用途为浇花使用的困水池。通过历史影像比对,属非法占用林地66.45亩(其中:无立木林地54.58亩,疏林地面积11.87亩),改变了林地用途。 玫瑰园内6处构筑物,为黑龙江中云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建造的4处构筑物(占地面积1350.04平方米)及于2021年抢建的2处构筑物(占地面积1594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2944.04平方米。均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属违法占用林地。	是		2021年12月6日,尚志市林业和草原局将此举报案件线索移交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亚布力分局,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亚布力分局对以上行为立即开展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亚布力分局对黑龙江中云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中慧于2021年12月7日立案侦查,案件编号:A239L980710002021120002。6处构筑物已于2021年12月7日拆除完毕。目前,尚志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就涉案毁环林木林地的行为立案调查,并于12月12日依法下达《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责令黑龙江中云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前恢复森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记过处分人;诫勉谈话处分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人;党内警告	阶段性办结	
10	D2HL202112030012	举报人反映,2014年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黄家崴子路修路施工时,施工单位未处理好地下污水管线,导致污水泄漏,污染了举报人在团结镇内东侧路边的鱼塘地下水,造成举报人养的鱼大量死亡。举报人曾多次向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道外区政府反映,但一直未得到解决。	哈尔滨市道外区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6月举报人向市排水集团等有关部门举报反映“道外区亮湖水产养殖场水面300多亩过冬鱼池,被地下水污染,造成大量死鱼,产生较大损失,要求赔偿经济损失”。针对污水管线问题,道外区区域合作局和哈尔滨东部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黄家崴子路污水管线现场踏查,发现W37井室存在渗漏情况,第一时间对渗漏点位进行抢修,于2018年7月17日,全面完成W37井室封堵修复。随后,管理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加强了对该区域管线日常巡查管护,随时发现问题,随时修缮维护。 2019年9月至11月,道外区生态环境局接到举报人关于黄家崴子路附近排水管线渗漏造成污染,致使自家鱼塘里鱼死亡的两次投诉和政策咨询,环境执法人员开展了踏查现场,未发现渗漏、冒水等情况。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局向有关当事人反馈了有关情况,鉴于涉事问题的排水管线已于2018年当年7月已经完成封堵,时隔一年多的时间,管线渗漏污染与鱼塘里鱼死亡的关系很难界定,向当事人提出了走法律程序的合理化建议。 举报人依法就鱼塘污染、造成损失、要求赔偿等事由,将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和哈尔滨东部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民事案件被告人提起民事诉讼。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予以立案。经审理,哈尔滨市中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判决,一审判决为“驳回其诉讼请求”。举报人于2020年11月16日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黑龙江省高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判决,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		2021年12月4日,道外区接到《12月4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举报信访事项(第一批)转办通知》(环督转[2021]1号)受理编号:D2HL202112030012号信访案件后,道外区组织道外区域合作局、道外生态环境局和团结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踏查,未发现渗漏、冒水等情况。下一步,哈尔滨市政府将责成道外区等相关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管护主体单位,建立污水管线常态巡查机制,强化管线养护动态管理,确保污水渗漏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理。积极开展污水管线渗漏地下水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污染问题。同时,积极联系对接举报人,加强政策宣传,帮助其依法维护权益,主张利益诉求,做好信访稳控工作。			已办结	无	
11	D2HL202112030005	南岗区自兴街福顺尚都小区商住综合楼,无专用烟道,部分餐饮店在二楼平台搭建排烟管道,出烟口设在居民窗下,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曾多次向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反映,但至今未解决。	哈尔滨市南岗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12月11日晚接到省督导组反馈意见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召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连夜会商解决方案。 福顺尚都商住综合楼建设之初未配建统一商服专用烟道,投诉涉及8家餐饮饭店均各自安装专用烟道并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单独排放。涉事饭店都已按要求安装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油烟净化设施,对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后再排放,并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正常使用。2020年7月和2021年8月,哈尔滨市南岗区生态局分别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营业涉及饭店油烟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性监测,油烟排放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2020年12月,针对群众投诉区市场监管局对福顺尚都小区8家餐饮业户在经营过程中的油烟扰民问题,认定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对上述8家餐饮业户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停止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该8家餐饮业户接到通知后,其中的7家业户于2020年12月25日向南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南岗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复议决定,维持了区市场监管局的决定,驳回了复议申请人的请求;另1家业户南岗区六泰居饭店向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9日作出复议决定,撤销了区市场监管局的决定。被驳回复议请求的7家业户于3月10日向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南岗区人民法院于6月29日一审裁定驳回7家原告的诉讼请求。7家败诉的餐饮业户其中一家业户于7月27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撤销一审判决,指令南岗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目前该案正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1.关于私搭乱建排烟管问题。经查,涉及餐饮饭店所在的福顺尚都商住综合楼建设之初未配建统一商服专用烟道,营业的7家饭店均各自安装排烟管道并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单独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包括高空排烟设施,由于餐饮企业排烟系统不属于建筑物、构筑物,不适用于城乡规划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无相关法律依据认定该排烟设施为违法构筑物。 2.关于油烟、异味问题。一是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其立即进行清洗,清洗后进行专项检测,如不达标,决不能营业。二是驻地生态部门对涉事饭店的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油烟监测和清理维护记录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执法检查,如发现设施不正常运行,将依法查处,同时要求8家饭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维护。三是由属地和兴路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排烟管道跑、漏、油渍问题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督促饭店立即整改,避免对周边卫生环境造成影响。 3.关于噪声扰民。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12月6日对企业噪声扰民问题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涉事饭店存在噪声扰民问题,责令涉事经营者对现有设备进行噪声测评,经排烟噪声鉴定达到环保要求后再继续营业。	是		南岗区将认真倾听群众代表意见,对烟道设置情况问政于民,从根本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2HL202112030020	1.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41号附近的蒸蒸包餐饮、朋友来烤肉在二楼平台搭建排烟管道,出烟口设在居民窗下,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其中蒸蒸包餐饮早4点营业,噪音扰民。 2.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福顺尚都威立雅换热站位于小区地下一层,供暖时噪音严重扰民,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反映,但至今未解决。	哈尔滨市南岗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涉事饭店位于自兴街福顺尚都小区3、4号高层居民楼之间的连体商服,无商服专用烟道,目前涉事餐饮饭店均各自安装排烟管道并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单独排放。 福顺尚都商住综合楼建设之初未配建统一商服专用烟道,投诉涉及8家(其中含上述两家)餐饮饭店均各自安装专用烟道并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单独排放。涉事饭店都已按要求安装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油烟净化设施,对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后再排放,并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正常使用。2020年7月和2021年8月,哈尔滨市南岗区生态局分别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营业涉及饭店油烟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性监测,油烟排放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2020年12月,针对群众投诉区市场监管局对福顺尚都小区8家餐饮业户在经营过程中的油烟扰民问题,认定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对上述8家餐饮业户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停止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该8家(其中含上述2家)餐饮业户接到通知后,其中的7家业户于2020年12月25日向南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南岗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复议决定,维持了区市场监管局的决定,驳回了复议申请人的请求;另1家业户南岗区六泰居饭店向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9日作出复议决定,撤销了区市场监管局的决定。被驳回复议请求的7家业户于3月10日向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南岗区人民法院于6月29日一审裁定驳回7家原告的诉讼请求。7家败诉的餐饮业户其中一家业户于7月27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撤销一审判决,指令南岗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目前该案正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针对上述举报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餐饮业户排烟管道和出烟口位置问题,涉事饭店烟道全部设置在二层商服楼的楼顶,共有烟道8个,出风口均指向城市道路和空间区域,经测量,蒸蒸包与最近4号高层居民楼4层居民窗户直线距离约16.5米,朋友来烤肉与最近4号高层居民楼4层居民窗户直线距离约14.5米。 2.为解决居民投诉的油烟扰民问题,正在营业的涉事饭店都已按要求安装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油烟净化设施,对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后再排放,并定期进行清洗、维护,确保正常使用。2020年7月和2021年8月,哈尔滨市南岗区生态局分别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营业涉及饭店油烟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性监测,油烟排放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3.蒸蒸包凌晨4点经营,噪声扰民问题,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行动,12月6日4:30对企业凌晨4点经营、噪声扰民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现场未发现噪声扰民问题。约谈涉事企业经营者,责令对声源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是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一是由区生态局对涉事饭店的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和清理维护记录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执法检查,如发现设施不正常运行,将依法查处。二是由和兴路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排烟管道跑、漏、油渍问题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督促饭店立即整改,避免对周边卫生环境造成影响。三是对于商服楼饭店油烟扰民问题,南岗区市场监管局主动作为,积极引导商户转变经营业态,从事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小的经营项目。四是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涉事企业声源设备的日常检查频次,要求企业定期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和噪声监测报告,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